

环境有价 使用有偿 谁占有谁付费

■企业快讯

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对企业有哪些影响

为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追赶超越,我省全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该项制度对企业产生哪些影响?日前,记者采访了省环保厅及相关排污企业。

可为企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经过8年试点,自2018年起,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将在全省所有排污单位全面开展。”省环保厅副厅长李敬喜说,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企业的减排量可以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即企业通过污染治理产生实际减排量,可用于自身新建项目,为企业扩大再生产提供环境容量,并在以后开展企业间排污权交易时,企业可以把可交易的排污配额拿到市场上公开买卖。

例如:环保部门核定某企业有100吨污染物排污量,那么该企业就需要购买100吨的污染物排污权,但该企业通过改造设备、废水循环利用等新技术,最后排放了60吨,那么富余的40吨指标既可以直接用于新建项目,也可以通过交易出售给其它需要排污的企业,企业可以在交易中获得经济利益。

排放量受环保法制约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并不是一个单一制度,而是在很多现有环境管理手段和制度共同作用下实施的一项改革。”省环保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副处长赵瑞说,交易计划依据的总量控制指标是一个递减的控制目标,随着时间推移,排放总量将逐年减少,环境质量不断好转。但是火

电、钢铁等企业原则上不得与其它行业企业进行涉及大气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业污染源不得与农业污染源进行排污权交易;排污权的转移要受到区域总量指标、环评审批、排放标准等政策约束。因此,虽然企业可以通过交易机制在市场上购买到排放权,但实际排放量还要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的制约。

力促节能减排 绿色循环发展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是对排污行为的一种前置约束,作用是确立环境容量资源的有价性、稀缺性,目的是推动企业减少环境资源的占用,以解决环境容量资源长期无价和低价使用问题,体现的是“谁占有,谁付费”原则。

大唐宝鸡热电厂年排污权有偿使用

费为70万元。为节能减排、挖潜增效,该厂通过采购优质煤,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通过优化运行调整,严格控制三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排放浓度控制在超低排放标准80%以下运行,即烟尘不大于8mg/Nm3、二氧化硫不大于28 mg/Nm3、氮氧化物不大于40mg/Nm3。

“本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内部挖潜增效、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降低企业原煤消费量,供电煤耗累计降低4.48g/kwh。并对1号汽轮机进行通流改造,供电煤耗下降8 g/kwh。”发电部环保主管任谋刚说,仅2017年该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占排污权总量的24.2%和34.1%。排污权有偿使用不仅推进了环境质量改善,而且为企业节能减排,实现绿色循环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本报记者 胡建宏

陕建三建集团

召开“安全生产月”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杨涛)近日,陕建三建集团2018年“安全生产月”推进会在西咸新区的澳门广场项目召开。该集团相关部室、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共计100余人参加了活动。

据悉,本次推进会现场设置了向义务安全员授袖标、技术负责人进行安全总交底、安全员做安全教育、为作业人员发放安全宣传册、安全知识抢答等环节,向项目部全体人员及广大工友普及了安全知识,强化了安全意识,弘扬了安全文化,提升了安全素质,使大家将“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熟记于心,进一步提升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水平。活动中,参会全体人员进行了安全宣誓,并在印有“生命至上,安全发展”活动主题的横幅上郑重签名。同时,陕建三建集团工会还向项目部发放了防暑降温物品。

延安工务段

坚持问题导向补强安全短板

本报讯(通讯员 米卫卫)“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延安工务段紧密围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活动主题,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安全意识、管理制度、设备基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加以整改补强,确保运输安全稳定。

这个段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组织职能科室梳理安全规章制度,对不适应现场实际的安全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从规章制度源头堵牢安全管理漏洞。

此外,该段还紧盯当前防洪防胀、道口安全、客车径路安全等安全关键,综合利用仪器检查数据分析与人工检查结果,认真研判、辨识设备隐患。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逐一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以来,该段共摸底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124件,均认真加以整改销号,筑牢了安全防线。

米脂公路段

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姬腾腾)为普及安全知识,遏制安全事故,促进安全发展,6月16日,米脂公路段积极参加米脂县政府组织开展的“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活动。

当日当天,通过面对面等形式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广泛宣传公路行业安全知识、爱路护路知识、超限超载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危害等安全生产常识,并发放《安全生产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40余人次。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大大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爱路护路的意识。



6月13日,华山三特索道公司举办的2018“青工比武”活动正式拉开序幕。在近10天的时间里,设备人员要以理论、实操两方面进行比武,优胜者将获得“技术之星”荣誉称号。 陈捷 姚英娣 芦鹏程 摄



超九成人有手机不良用眼习惯

本报讯(李青霞)《国民手机用眼行为大数据报告》近日在北京发布,调查数据让人震撼。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7.72亿,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7.53亿,占比达到97.5%。参与调查的数万名网友,平均每天看电子屏时长近6个小时,占全天时间的24%;每天使用手机的次数达108次,即一天24小时中,每13分钟就会使用一次手机。95%以上的人都有不良手机用眼习惯。

爱尔眼科角膜病研究所所长、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博士生导师李绍伟教授表示,伴随着使用手机的频率,使用时长高涨,随之而来的是五花八门的用眼恶习,其危害是不可估量的。伴随“指尖生活”的盛行,中老年易患的白内障、老年黄斑变性,中青年易患的青光眼、干眼症,以及青少年易患的近视、斜弱视等正在快速增加并明显呈年轻化趋势。

西安司法考试将试点机考

本报讯(石喻涵)今年是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第一年,与原司法考试不同的是,除了报名条件、考试方式以及考试内容等重大改变之外,西安还是实行计算机化考试的试点考区之一。

笔者从省司法厅召开的全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暨全省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干部培训会议上获悉,2018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2+1”考试模式,今年全省客观题考试设7个考区22个考点,

主观题考试设西安、咸阳、延安和汉中4个考区,其中,主观题考试以纸笔考试为主,在江苏苏州、安徽黄山、重庆、四川成都、陕西西安五个考区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点。

在考试时间上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客观题考试报名日期为6月20日至7月4日,考试时间为9月22日;在客观题成绩公布后,第二阶段的主观题考试报名和交费时间为9月27日至30日,考试时间为10月20日上午。

渭南成为我省首个纯电动公交车城市

本报讯(杜鹏 李天龙)6月19日,随着渭南市10路公交车最后一辆天然气公交车被更换下线,渭南城区国有管理公交线路的公交车辆全都实现纯电动化,成为我省首个纯电动公交城市。

目前,渭南城区国有管理公交线路有20条,在线运营车辆327辆。



6月16日,长安区郭杜街道办在长安区万科生活广场,举行“自行车骑行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参与活动的定位风格、投稿要求、工会新闻的写作要领;

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用电用气用水以及电梯安全知识,推动安全产生共建共治共享。 张永峰 摄

关于举办2018年度通讯员培训班的通知

为了提高报纸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推动传统纸媒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打造一支符合“三工”特色的工会新闻通讯员队伍,有效提升基层通讯员的新闻采写水平,本报将于7月10日-7月13日在西安举办“2018年度工会新闻通讯员培训班”。本次培训班由陕西工人报社主办,陕西工运学院承办。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7月10日(周二)全天报到,7月11日-7月13日授课。地点:西安古都大酒店。
二、培训内容:
1、介绍新时代陕西工人报各版面的定位风格、投稿要求、工会新闻的写作要领;
2、结合通讯员工作实际,讲授新闻理论知识和实践;
3、新闻摄影作品的拍摄技巧;
4、新媒体运营与管理。
三、培训对象:
1、全省各级工会分管宣教

工作的领导、宣传干事;
2、各企事业单位工会宣传干事;
3、企业从事新闻宣传工作的人员。

四、培训费用: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培训费、资料费等共计960元。

五、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6月29日,请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登录陕西网下载相关文件及回执单报名。网址:www.sxworker.com。请参培人员将回执单填写完整后盖章,于6月29日前电传到报社办公室,以便确认参培单位人员信息。由于今年的培训名额有限,我们将按照报名时间时间的先后顺序,报满为止。

联系电话:
029-87322445 87344613
联系人:林萍 张婷
传 真:029-87322445

陕西工人报社
2018年6月14日



6月19日,国网山阳县供电公司组织79名员工开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安全承诺签名活动。 王森 摄

西安碑林区创全市“十项第一”

本报讯(文锋)党的十九大以来,西安市碑林区在该市“创新、创业”双创活动中大胆探索,创造了全市“十项第一”的骄人成绩。日前,“让世界倾听陕西声音”新闻报道团对该区双创活动进行了考察报道。

作为西安市中心城区的碑林区,在该市双创活动中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将创新作为发展内核,在全市第一个实施双创行动计划“龙腾计划”、建设全市第一批特色小镇“环大学数据智能小镇”、建立全市第一个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西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立区县第一个技术转移平台“西安环大学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第一个双创服务平台“企业融合服务平台”、建立区县第一支创业投资基金“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基金”、建成区县第一个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陕西动漫产业平台”、建成区县第一个国家级人力资

源服务产业园“西安丝绸之路经济带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碑林园区”、第一个创立国际化双创品牌活动“丝绸之路国际创新设计周”和“西安国际动漫游戏文化周”。

碑林区双创活动的“十项第一”,构建了以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金融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等多领域互动、多要素联动的创新生态体系。

截至目前,碑林区已获认定国家级孵化器1个,国家级众创空间11个、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1个,国家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示范园区2个,省级文化产业园示范基地2个,省级创业孵化基地1个,市级众创空间28个、创业孵化基地6个、大学生创业实训基地18个,在2017年“中国好设计”评选中获得金奖1项、银奖1项、创意奖5项、提名奖4项。

近年来,全国出现“套路贷”的民间非法放贷新形式,出借人以借款为名行非法占有财富之实。此类犯罪通常是团伙作案,擅长伪造证据,对百姓的财产安全造成极大损害。法官建议,贷款应找正规机构,不能贪图“套路贷”放贷人揽客时声称的“低门槛”,否则可能引发惨重损失。

高息、无牌、紧盯房产

本来只想借60万元用于生意周转,最终却借了200万元,还抵押了房产。这是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套路贷”案件。

陆某2016年起向戴某陆续借款60万元,年化利率100%。到2017年3月,应还款金额翻了一倍,但陆某无力还清。于是,戴某要求其提供房产作为担保继续借钱,借款200万元。当陆某实在无法还款时,戴某要求法院强制执行收回其房产,套取房产之意图穷匕见。无奈之下,陆某将戴某告上法庭。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厉莉近年来审理多起此类案件,她表示,“套路贷”作案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恶人先告状”。既有借款人发现自己被“坑”后状告出借人的,也有违规放贷团伙状告借款人借钱不还的。“恶人先告状”现象时有发生。“套路贷”团伙通常将各类纠纷分散到多个法院诉讼,以防“套路”被识破。

其次,没有牌照,高息放贷。100%左右的年化贷款利率并不罕见,放贷者均无小贷牌照,游离于监管之外。

第三,以套取财产为目的,盯紧借款人房产。许多案件中,放贷人都会以各种理由引诱或要求本来无须抵押房产的借款人抵押房产,以便套取房产。

第四,团伙作案。此类案件往往是由少数真实出借人幕后操盘,雇佣一批人作为销售人员,散布贷款信息,以销售员名义出借资金。

房山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资金来源也是“众筹”的——“老板”在微信群发布借款任务,10万元的借款需求被拆分成10个5000元和5个1万元,群中成员自发认领后,再将认领金额转到“老板”账户,由涉案团体进行操作。

“套路贷”行为人连环造假

厉莉介绍,此类案件审理过程极为复杂,“套路贷”行为人往往作案手段高超,连环造假。

首先,合同上的出借人并非真实资

上看,陆某得到了借款,之后又把借款转走作为他用。然而,实际上,陆某得到钱后,又把钱原原本本转给了戴某,相当于没有借到钱,银行流水实质上是在制造假象。

法官建议增设“非法放贷罪”

笔者在采访中发现,虽然“套路贷”对金融稳定造成威胁,但是在现有法律体系下,难以有效惩处非法放贷者。

厉莉表示,对于放贷环节中存在的某些情形能否认定为犯罪行为,目前并没有详细法规加以明确。有业内人士认为非法放贷可以被判非法经营罪,而根据刑法第225条列出的4条对于非法经营罪的认定情形,非法放贷不属于前三条的任何一种,只能归类于第四条“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但这一定

中,不少人都接到过类似的放贷推销电话。在小区的墙面上、公交站牌上,也经常贴着贷款广告。不少放贷者甚至还会通过各种渠道请求添加微信好友。实际上,这背后都潜藏着“套路贷”风险。

“不要被低门槛的贷款所诱惑,虽然表面上说不需要抵押、即时放款,但背后都是陷阱。”厉莉说。她建议,如果要贷款,一定要找有金融牌照、合法经营的机构。

同时,厉莉提醒,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时,要有法律意识,注意每一个条款,拒绝签订没有详细信贷信息的“空白合同”、以防对方夸大借款金额和利息。同时,借款人自己也要持有一份合同。如果对方表明不愿意给,那么背后就很可能有“猫腻”。

“‘套路贷’行为人人往往最初会花言巧语引人上钩,引诱借款人抵押房产时,嘴上却说是‘走形式’、‘不会真正要你的房’。这些话都不能轻信。”厉莉说。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王岩还提醒,即便是找到了有牌照的小贷公司借钱,在借贷合同上,出借资金的一方必须是公司,而不能是小贷公司的某个员工,以免落入陷阱。否则,一旦出问题,公司一般会声称是员工私人行为,与公司无关。

厉莉提醒,受害人一定要具有法律意识,遇到“套路贷”行为人的催债时,应第一时间报案。已经超额支付利息和费用的受害人,可以要求非法放贷者返还款项。(王晓洁 熊琳)

警惕“套路贷”

放贷是幌子 套财是目的

金出借人。厉莉告诉笔者,最初法院怀疑这一点,但并无证据。直到一次审理案件时,名义资金出借人承认自己只是普通职员,背后老板另有其人。

其次,实际借款金额和贷款利率成“悬案”,原告被告各执一词。厉莉告诉笔者,签署“套路贷”借款合同时,借款人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双方签订的是“不平等条约”,甚至有资金出借人让借款人签署“空白合同”,即在一空白纸上签字,资金出借人在合同上写任意内容,常常夸大借款金额和利息。

第三,银行流水造假。在戴某试图套取陆某房产的案件中,两人签订了200万元的借款合同,法院发现,戴某将钱分6次转入陆某账户,此后,这笔钱又全部转到其他银行卡上。表面

义也比较模糊,业内长期以来对非法放贷是否属非法经营罪存在争议。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厉莉在今年两会期间建议增设“非法放贷罪”,置于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下。

据了解,目前德国、韩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均通过刑事手段对民间资本放贷获利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予以打击制裁。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洪积表示,目前对非法放贷者的行为定罪不容易,立法难度较大,可以考虑先出台相关司法解释,给予相应惩罚。

提防低门槛贷款,受害人应及时报案

“您好,您需要贷款吗?”日常生活

生
活
观
察